國立臺灣大學
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※公文流程: (本地生)學習單位 →一級單位

(僑生) 學習單位 →僑陸組(審核是否為經濟弱勢生)→學習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 108 年 8 月 8 日修

姓名：	年級：	性別：	手機：
學系（所）：	學號：	電子信箱：	

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(GPA)：_____**(檢附前學期成績單)**

(註：需達 60 分或 GPA1.7；未達此標準者請勿審核;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)

身分勾選：□具中華民國國籍 □僑生

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非在職生)

家庭狀況簡述(含本籍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數-**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、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**)：

服務學習內容及學習成效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

1. 電話接聽、公文傳送：藉由與其他單位接洽培養學生溝通表達之能力，並且了解業務承辦流程，提前準備進入職場的能力。
2. 學術活動舉行之協助、其他所辦相關行政庶務：透過活動協辦的經驗，學習活動的舉辦過程的一切所需，及培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，以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。
3. 支援環境維護，以培養環境愛護珍惜資源的精神。協助臨時交辦事項，訓練同學臨危不亂的應變能力。

相關規定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

1. 不參加其他獎助金申請者優先。
2. 出席期初說明會。
3. 每個月應參與生活學習活動，未參與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。
4. 期末繳交知識講堂觀賞心得及反思報告。
5. 服務時數：每月最高 30 小時。
6. 期末進行考核，作為下學期是否核發助學金之依據，且評量方式如下：
   總分 100 分＝出席率(80%) + 作業(20%)
   作業不得缺交且總分 60 分以上始為通過

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學習單位審核意見：(需符合本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；僑生請加會僑陸組表示意見後，再送一級單位。)

□本籍生 經查學生家庭所得 萬元。_____

□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

□所得高於 70 萬元但符合下列條件並已檢附證明：

□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。□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 □單親家庭。

□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 □經學習單位晤談確認有經濟困難(請檢附晤談紀錄)

□僑生(是否為經濟弱勢生請僑陸組進行審核並惠賜意見）：

請詳讀以下所列注意事項:

1. 各單位交付學生服務任務時，應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互結合，使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並請確實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為依據。
2. 每名每月以 30 節次為限，每名同學每學期中僅能佔有一個名額且同一月份不得分別在不同系、所暨單位參與學習；若有違規一經查出即由本校追回溢領之助學金。
3. 本助學金未提列所得稅，為附負擔之助學金。
4. 生活學習期間：上學期為：當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止；下學期為：翌年 2 月至翌年 6 月止，7 月和 8 月非屬申報期間。
5. 未盡事項請詳參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6.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：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。

擬：請准予核發本學期助學金。

申請人簽名:

承辦人簽章：

學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學生撥款帳戶資料

【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近 3 個月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戶籍謄本、最近一年度家庭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於表後以利審辦】

為便於將助學金直接撥入您的銀行帳戶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**(資料請書寫工整並務必填寫自己的資料)**

1.身分證號：(如係僑生，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，共十碼)

2.本人金融帳戶銀行代碼（郵局 700、玉山 808、華銀 008)：帳號：